

2024年度
镇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镇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性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

（四）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行政村以上行政区域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乡镇（街道办事处）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标志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七）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八）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性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性措施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统计规划财务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行政审批股、殡葬监察执法中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镇平县民政局（本级）、镇平县殡仪馆、镇平县综合福利中心、镇平县婚姻登记处、镇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镇平县民政局（本级）。
2. 镇平县殡仪馆。
3. 镇平县综合福利中心。
4. 镇平县婚姻登记处。
5. 镇平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5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79.4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572.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9.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29.9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3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32.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1,932.68	总计	62	31,93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32.68	31,930.49	0.00	0.00	0.00	0.00	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2.45	30,570.26	0.00	0.00	0.00	0.00	2.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8.21	1,516.02	0.00	0.00	0.00	0.00	2.19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07	7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9	15.00	0.00	0.00	0.00	0.00	2.1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7.95	7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5	11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46.35	1,9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5.40	53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6.80	1,3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96.98	2,2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96.98	2,2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9.44	16,46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9.43	71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50.01	15,750.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131.18	13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18	9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49.49	6,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1.00	8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8.49	5,3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11.54	1,7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09.44	1,70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0	2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0	21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	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52	1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2	1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2	14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29.94	1,1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9.94	1,1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9.94	1,129.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32.68	983.10	30,949.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2.45	902.34	29,670.1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8.21	741.07	777.1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07	733.07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9	0.00	17.19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7.95	8.00	759.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5	11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1.9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2	20.1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46.35	0.00	1,946.3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35.40	0.00	535.4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6.80	0.00	1,306.8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16	0.00	41.16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96.98	0.00	2,296.9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96.98	0.00	2,296.9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9.44	0.00	16,469.4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9.43	0.00	719.4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50.01	0.00	15,750.0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131.18	0.00	131.18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18	0.00	98.1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49.49	0.00	6,149.4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1.00	0.00	821.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8.49	0.00	5,328.49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11.54	0.00	1,711.54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09.44	0.00	1,709.4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0	29.80	188.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0	29.80	188.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4	34.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	33.8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52	0.00	149.5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2	0.00	149.5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52	0.00	149.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2	46.7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29.94	0.00	1,129.9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9.94	0.00	1,129.9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9.94	0.00	1,129.9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5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79.4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570.26	30,570.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04	34.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9.52	0.00	149.5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2	46.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29.94	0.00	1,129.9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30.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30.49	30,651.02	1,279.4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930.49	总计	64	31,930.49	30,651.02	1,279.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651.02	983.10	29,66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0.26	902.34	29,667.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16.02	741.07	774.95	
2080201	行政运行	733.07	733.0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0.00	1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7.95	8.00	75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5	111.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6	0.7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1.90	0.00	
20808	抚恤	20.12	20.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2	20.1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946.35	0.00	1,946.35	
2081001	儿童福利	535.40	0.00	535.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6.80	0.00	1,306.80	
2081004	殡葬	63.00	0.00	63.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1.16	0.00	41.1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96.98	0.00	2,296.9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96.98	0.00	2,296.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469.44	0.00	16,469.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9.43	0.00	719.4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750.01	0.00	15,750.01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131.18	0.00	131.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18	0.00	98.1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3.00	0.00	3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149.49	0.00	6,149.4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21.00	0.00	821.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328.49	0.00	5,328.4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711.54	0.00	1,711.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0	0.00	2.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709.44	0.00	1,709.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0	29.80	188.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0	29.80	18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04	34.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04	34.0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	33.8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2	46.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72	46.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2	46.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11.54	30201	办公费	16.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96	30202	印刷费	0.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2.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6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3	30206	电费	12.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1	30208	取暖费	0.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9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6.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人员经费合计	921.17					公用经费合计	6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79.47	1,279.47	0.00	1,279.4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9.52	149.52	0.00	149.5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9.52	149.52	0.00	149.5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9.52	149.52	0.00	149.5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129.94	1,129.94	0.00	1,129.9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129.94	1,129.94	0.00	1,129.9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129.94	1,129.94	0.00	1,129.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镇平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1,932.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68.37万元，增长9.49%，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1,932.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930.49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2.19万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1,93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10万元，占3.08%；项目支出30,949.58万元，占96.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1,930.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66.18万元，增长9.48%，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51.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9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17.24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标准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51.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570.26万元，占99.74%；卫生健康（类）支出34.04万元，占0.11%；住房保障（类）支出46.72万元，占0.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427.57万元，支出决算为30,65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45.80万元，支出决算为73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公务员补发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与记账功能科目不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6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9.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与记账功能科目不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8.38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财政拨款的功能科目不一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2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有退休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与记账功能科目不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的功能科目不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的退休人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607.32万元，支出决算为53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龄儿童及超龄在校已毕业。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688.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上级福彩公益金拨款用于老年福利，功能科目不同。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追加的临时性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追加的临时性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36.4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自然死亡。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9.09万元，支出决算为71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享受城市低保的人员自然死亡、退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80.0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5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提标、人员增减等综合因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机的，有不确定性。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年中财政拨款的功能科目不一致。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65.85万元，支出决算为5,32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困人员提标、人员增减等综合因素。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与记账功能科目不一致。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9.4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与记账功能科目不一致。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6.38万元，支出决算为217.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艾滋病影响人员定量补助需匹配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追加临时预算。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32万元，支出决算为3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年中财政拨款功能科目不一致。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9.73万元，支出决算为4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3.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1.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等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01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57%。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7.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7万元，完成预算的89.69%，占12.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及过路费等。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97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89.6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及外县学习交流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8个、来宾13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36.6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0.78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政策，厉行节约，压缩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8.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

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镇平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镇平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镇平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镇平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20个项目，涉及金额27436.49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2024年8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25个项目，1-7月份预算执行数18595.99万元，执行率52.12%。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34个项目，涉及金额29905.65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1个项目，涉及金额44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2条，针对性提出建议2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3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32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豫财社[2024]6号--关于下达2024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豫财社[2024]17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3、豫财社[2024]18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4、豫财社[2024]4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5、豫财社[2024]7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6、豫财社[2023]200--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豫财社[2023]221--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2.3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豫财社[2023]225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豫财社[2023]227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豫财社[2023]228--号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豫财社[2024]107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豫财社[2024]11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豫财综[2024]12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88.6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4、豫财综[2024]3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88.8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豫财综[2024]77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2024年民政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17、建档立卡失能人员集中托养服务（2023年）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18、镇平县“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及政务外网专线租赁服务项目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19、镇财预[2024]001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99.7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0、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配套）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2、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2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3、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02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4、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自评得分为98.0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5、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县级匹配）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6、2024年“两会”兑付（临时调剂）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7、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自评得分为99.4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8、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02项目自评得分为99.7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

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9、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30、镇财预[2024]001号-高龄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99.91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31、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项目自评得分为98.5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32、2024年惠民殡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传统思想根深蒂固，对遗体火化存在严重排斥心理，造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通过积极宣传殡葬政策，改变土葬厚葬观念、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安葬，树立绿色殡葬新风。33、婚姻登记处免费办证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现在买房、卖房、贷款等需要结婚证或补领结婚证，因历史遗留问题手写的结婚证与现二代身份证和户口簿不符。因此给婚姻登记工作造成一定的难度，也给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审查当事人的证件材料，确保做到一次告知双方当事人。34、惠民殡葬-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传统思想根深蒂固，对遗体火化存在严重排斥心理，造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指标。改进措施：通过积极宣传殡葬政策，改变土葬厚葬观念、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安葬，树立绿色殡葬新风。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

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6号--关于下达2024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	21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10	21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项目总成本	≤210万	210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2.1万	2.2万	2	2	0.00	
		80-9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	50元	2	2	0.00	
	质量指标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	300元	2	2	0.00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0.00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	100元	5	5	0.00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9	9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17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	5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7	5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3. 指导各地加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5%	5	5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75元	5	5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75元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18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7	1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改善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改善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6	16	0.00	
	质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8	8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100%	8	8	0.00	
	时效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80%	2.5	2.5	0.00	
		政策知晓率	≥85%	85%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40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175	517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5175	517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控范围率	≥85%	100%	4	4	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4	4	0.00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4	4	0.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4	4	0.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	≥90%	95%	4	4	0.0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4	4	0.00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	100%	4	4	0.00		
		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4	4	0.00		
		受助人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率	≥95%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得传销解	≥95%	100%	5	5	0.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5	15	0.00		
		帮忙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7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20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原则上为公办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困难和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原则上为公办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养老服务机构数	≥4个	4个	15	15	0.00	
	质量指标	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配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支持社会福利	成效显著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机构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200—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55	10555	1055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555	10555	1055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控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3	3	0.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3	3	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0%	3	3	0.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4	4	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	≥90%	95%	3	3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4	4	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3	3	0.0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100%	3	3	0.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3	3	0.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0%	100%	4	4	0.00			
			≥95%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	≥95%	100%	5	5	0.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5	5	0.0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221—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4	44	10	32.84 %	3.28	
	财政拨款	0	134	44	—	32.8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益金管理使用办法，保障各项福利事业有序开展			根据公益金管理使用办法，保障各项福利事业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项目资金	≤134万	134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	≥95%	95%	4	4	0.00	
		用于老年人福利项目资金	≤40万	40万	4	4	0.00	
		用于残疾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50万	50万	4	4	0.00	
		符合助学条件的孤儿补助标准	=1万元/每人/每年	1万元/每人/每年	3	3	0.00	
	质量指标	助学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0.00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3	3	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70%	3	2.1	-30.00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90%	100%	3	3	0.00
	项目资金及时发放		按照项目进程据实拨付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100%	15	15	0.00	
		孤儿学业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92.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225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8	2948	294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948	2948	294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 绩效监控, 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			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控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0%	3	3	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95%	3	3	0.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3	3	0.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4	4	0.00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3	3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4	4	0.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4	4	0.0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100%	3	3	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3	3	0.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3	3	0.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4	4	0.0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困难群众救助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5	15	0.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5	5	0.00	
		为目恶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	≥95%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227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6	1076	107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76	1076	107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督促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3. 指导各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6	6	0.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75元	6	6	0.00	
		残疾人	=100%	100%	6	6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75元	6	6	0.00	
		残疾人	=100%	100%	6	6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100%	5	5	0.0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5%	15	15	0.00	
		领取残疾人	稳步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	≥8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3】228—号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7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71	171	17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改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改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2	12	0.00		
	质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每人月发放标准	=200元	200元	7	7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100%	7	7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7	7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2.5	2.5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80%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107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6	18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86	18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			丙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4	4	0.00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4	4	0.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0%	4	4	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纳入特困人员救助	≥90%	95%	4	4	0.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4	4	0.00		
	质量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	≥95%	100%	4	4	0.00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	100%	4	4	0.00		
		孤儿、艾滋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4	4	0.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15	15	0.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5	5	0.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	≥95%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社【2024】116号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4.6	1404.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404.6	1404.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向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1000元/人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2024年9月24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30	30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综【2024】12号—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1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291	—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持续完善老年助餐网络服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不断提高老年助残服务质量和水平。			靠、不断提高老年助残服务质量和水平。2. 按照《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2. 按照《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返还市县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各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额	≥224万元	224万元	2	2	0.00	与其他老年助餐餐项目混合使用，导致偏差过大
		支持看展老年服务助餐设施数	≥6个	12个	2	1.2	70.00	
		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城镇社区比例	≥40%	40%	2	2	0.00	
		老年助餐服务覆盖行政村比例	≥10%	10%	2	2	0.00	
	质量指标	规范设立资助标识率	=100%	100%	3	3	0.00	
		资助项目政策符合率	=100%	100%	3	3	0.00	
		老年助餐项目科学性和规范性	=100%	100%	3	3	0.00	
		老年助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老年助餐项目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100%	3	3	0.00	
		老年助餐项目投入使用比例	≥85%	100%	3	3	0.00	
		用于养老服务方面资金占比	≥55%	98%	2	1.45	48.18	
	时效指标	项目主管民政部门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100%	3	3	0.00	
		助餐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100%	3	3	0.00	
		助餐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以前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提升程度	持续提升	100%	6	6	0.00	
		服务人群覆盖面	逐步扩大	100%	7	7	0.00	
		对全省社会福利及其他公益事业促进程度	持续提升	100%	6	6	0.00	
		项目可持续性较强	符合	100%	6	6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	1	0.00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2	2	0.00	
		受益家庭子女满意度	≥85%	85%	2	2	0.00	
总分					100	88.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综[2024]34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2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35.2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布局合理、共建共享，推动老年助残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 2. 根据《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返还市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各			，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2. 根据《河南省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豫财综[2022]23号）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5.2万元	35.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数	≥1个	1个	3	3	0.00			
		用于养老服务方面资金数	≥11.66万元	21.2万元	2	1.41	51.82			
	质量指标	规范设立资助标识率	≥100%	100%	4	4	0.00			
		用于养老服务方面资金占比	≥55%	100%	2	1.41	51.82			
		项目投入使用比例	≥85%	85%	3	3	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0.00			
		资金项目政策符合率	=100%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7月底前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省社会福利及其他公益事业促进程度	持续提升	100%	9	9	0.00			
		服务人群覆盖面	逐步扩大	100%	8	8	0.00			
		老年助餐服务提升程度	持续提升	100%	8	8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返还市县公益金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80%	85%	3	3	0.00			
		老年助餐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90%	2	2	0.00			
总分					100	88.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豫财综[2024]77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16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街道（乡镇）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支持街道（乡镇）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	≤16万	16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数量	≥35个	35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更新点添置设施设备，提高助餐服务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县级财政下达项目地区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婚姻登记处免费办证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登记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99	10	99.88 %	9.99	
	财政拨款	8	8	7.99	—	99.8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5	5		
	拨付合规性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预算批复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			5	5	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加强对绩效管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婚姻登记当事人顺利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批复，2024年本项目资金安排共计8万元，项目实际到位指标8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7.99万元，使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行并已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证本购买	≥15箱	15箱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及时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惠民殡葬经费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0	6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5	5		
	拨付合规性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		5	5		
	使用规范性		项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行惠民殡葬，免除全县城乡居民亡故后火化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2、惠民殡葬经费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				
	2、惠民殡葬经费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和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	≥5项	5项	3	3	0.00	
		发放劳务费人数	≥10人	10人	3	3	0.00	
		维修维护火化专用设备项目数量	≥3项	3项	3	3	0.00	
		火化专用燃料及专用材料的采购批次	≥12次	12次	3	3	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火化专用设备项目质量	质量达标	100%	3	3	0.00	
		劳务派遣人员考勤率	≥100%	100%	3	3	0.00	
		火化专用燃料及专用材料的的采购质量	符合使用标准	100%	2	2	0.00	
		履行职能其他费用支出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火化专用设备项目时效	按照约定工期	100%	2	2	0.00	
		火化专用燃料及专用材料的的采购时效性	及时	100%	3	3	0.00	
		各项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	改善	100%	2	2	0.00	
		提供就业岗位	≥10个	10个	8	8	0.00	
		保障殡仪馆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丧属满意度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惠民殡葬-经费						
镇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5	1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5	5		
	拨付合规性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预算批复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推行惠民殡葬，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		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2、惠民殡葬经费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保缴费。					
	2、惠民殡葬经费保障殡仪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及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缴费批次	≥2次	2次	5	5	0.00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发放人数	≥10人	10人	5	5	0.00	
		火化用油采购批次	≥5次	5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火化用油采购质量	符合使用要求	100%	5	5	0.00	
		劳务费发放要求	按规定发放	100%	4	4	0.00	
	时效指标	火化用油及电力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0.00	
		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	≥10个	10个	10	10	0.00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两会”兑付（临时调剂）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	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8	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比例为“两会”储户兑付存款余额，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按比例为“两会”储户兑付存款余额，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万	8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5%比例兑付	兑付完毕	100%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全部兑付完毕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会储户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民政专项业务费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037765866799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0万	40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工作接待率	=100%	100%	2	2	0.00	
		差旅费报销	合规应报尽报	100%	2	2	0.00	
		业务工作宣传、印刷	≥15次	15次	2	2	0.00	
		业务工作用品保障率	=100%	100%	2	2	0.00	
		业务工作设备、网络维护率	=100%	100%	2	2	0.00	
		办公设备购置	≥4次	5次	2	2	0.00	
		业务工作用车辆保障率	=100%	100%	2	2	0.00	
	质量指标	业务接待、差率费标准	按文件执行	100%	3	3	0.00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宣传、印刷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0.00	
		业务工作用品、设备、网络正常使用	正常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各项用品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正常开展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4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县级匹配）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8	29.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9.8	29.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改善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改善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2.5	2.5	0.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80%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失能人员集中托养服务（2023年）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0	41.16	41.16	10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41.16	41.16	-	1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照护服务失能人员的服务水平和院民的生活质量 2. 提升失能人员康复锻炼的服务能力。			1. 提升照护服务失能人员的服务水平和院民的生活质量2. 提升失能人员康复锻炼的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411579元	411579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托养残疾人数	≥28人	28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院民的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1年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照护能力、供氧能力、护理水平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0	110	110	10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110	110	-	1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督促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7	7	0.00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75元	7	7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7	7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100%	6	6	0.0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护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100%	15	15	0.00	
		政策知晓率	≥85%	95%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8.2	1318.2	1306.8	10	99.14 %	9.91
		财政拨款	1688.2	1318.2	1306.8	-	99.1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稳步提升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的8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应纳尽纳	100%	5	5	0.00	
	质量指标	80-9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50元每月	50元每月	5	5	0.00	
		高龄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元每月	100元每月	5	5	0.00	
		高龄津贴资金政策的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0.00	
		100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300元每月	300元每月	5	5	0.00	
		90-99岁老年人每月发放标准	≥100元每月	100元每月	5	5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80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99%	5	5	0.00	
总分					100	99.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6.4	176.4	176.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76.4	176.4	176.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贴”； 2. 严格按照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发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贴”；2. 严格按照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3. 加大对政策的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7	7	0.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	=100%	100%	7	7	0.00	
		残疾人	=100%	100%	7	7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每月	75元每月	7	7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6	6	0.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95%	15	15	0.00	
		领取残疾人	稳步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贴	≥8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85.89	10	85.89 %	8.59
		财政拨款	100	100	85.89	-	85.8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100%	15	15	0.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临时按时发放率	≥90%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8.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33	33	33	10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	33	3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已达到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15	15	0.0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标准	按需进行救助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率	≥95%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忙查明身份滞留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15	15	0.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得传销解	≥95%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8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8.2	993.2	938.49	10	94.49 %	9.45	
		财政拨款	4398.2	993.2	938.49	-	94.4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应救尽救	100%	14	14	0.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13	13	0.00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13	1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2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65	767.65	767.6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767.65	767.65	767.6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次	应救尽救	100%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标准	不低于上年	100%	13	13	0.00		
	时效指标	城乡特困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12	1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40	112.79	10	80.56 %	8.06
		财政拨款	500	140	112.79	-	80.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2.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毒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	≥90%	95%	14	14	0.0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	不低于上年	100%	13	13	0.0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13	1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02						
主管部门		镇平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32	107.32	107.3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7.32	107.32	107.3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2.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2.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	≥90%	95%	14	14	0.00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	不低于上年	100%	13	13	0.0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13	1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02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6.12	2406.12	2338.24	10	97.18 %	9.72	
		财政拨款	2866.12	2406.12	2338.24	-	97.1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00%	14	14	0.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	100%	13	13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13	13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财预[2024]001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4	904	877.58	10	97.08 %	9.71
		财政拨款	1184	904	877.58	-	97.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督促不断完善机制，按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 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			收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 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程序和要求，依法审定补贴对象；3.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7	7	0.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	=100%	100%	7	7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发放标准	≥75元	75元	7	7	0.00	
		残疾人	=100%	100%	7	7	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6	6	0.00	
		审批复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稳步提升	100%	10	10	0.00	
		政策知晓率	≥85%	95%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	≥8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镇平县“四集中”机构信息化管理平台采购及政务外网专线租赁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镇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镇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0	17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70	17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照要求进行绩效指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四集中”机构高效运转，提高敬养质量，建立“四集中”管理平台			为保障“四集中”机构高效运转，提高敬养质量，建立“四集中”管理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0万	170万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平台数量	=1个	1个	8	8	0.00	
		乡村平台数量	≤72个	72个	7	7	0.00	
	质量指标	专线保障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项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集中”机构运转效率及敬养质量	显著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2%	5	5	0.00	
总分					100	100		



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报 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镇平县财政关于开展2024 年度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单位对“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221 号精神，对福彩公益金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用于入我单位年初预算，由财政专户资金安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

镇平县有满 18 周岁孤儿大学生 52 人。2023 年 12 月 8 日，省级下达 44 万元，主要用于满 18 周岁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补助。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省级下达 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库资金管理办已经及时足额拨付，有力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全部采用一卡通发放，按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里，有力

的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镇平县有享受孤儿助学工程 52 人。2023 年 12 月 8 日，省级下达 44 万元，主要用于满 18 周岁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补助。

根据上级精神该项目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

2024 年，镇平县民政局在保护孤儿隐私的情况下，提高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大学生全部纳入到保障范围，所有项目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我单位、市财政局、市资助中心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并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为主线，收集并梳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

体系。

2、评价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4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

（五）绩效评价基准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4月27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及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2个二级指标以及5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做的比较完善，故得2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及5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40分，实际得40分，得分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1个二级指标以及2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20	30	3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程度不高，指标体系不够全面。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孤儿助学工程补助政策宣传没有达到人人都参与、都了解，可能导致部分孤儿相关政策了解不到位。

五、建议

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扩充绩效指标的全面型。同时，应该加强绩效管理，通过增加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多沟通，从更高的层面来认识绩效管理工作，便于明年工作开展。

六、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根据《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 号）规定的“优、良、中、差”的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	1+1+1=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	1+1+1=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分) ;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分) ; 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	2+1+1=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1分) ;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 3.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	1+1+1=2.8	3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	1+1+1=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 ;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分) 。	2+2=4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注: 实际到位资金 44 万/预算资金 44 万=100%	4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注: 实际支出资金 44 万/实际到位资金 44 万=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	1+1+1+1=4	4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	2+2=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分) ;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 ;	2+2=4	4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 分)	符合条件的孤儿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 分)	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 (10 分)	10	10
	质量 指标 (20 分)	孤儿助学补助发放标准 (5 分)	标准=10000/人/年 5 分)	5	5
		孤儿助学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10 分)	准确率》99%(10 分)	10	10
		孤儿助学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5 分)	发放率达到 100% (5 分)	5	5
	时效 指标 (10 分)	孤儿助学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10 分)	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10 分)	10	10
效益指标 (1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孤儿生活水平情况 (15 分)	有所提升 (15 分)	15	15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分)	政策知晓率 (2.5 分)	85%以上 (2.5 分)	2.5	2.5
		享受孤儿助学政策人员的满意度 (2.5 分)	80%以上 (2.5 分)	2.5	2.5
合计					100